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